花蓮高分院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在三月份工作會報中，期勉全體同人堅守崗位，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團隊精神，爭取團體榮譽。並提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目前雛妓問題嚴重，報載拐誘少女販賣人口以臺東爲大本營，傷風敗俗，令人髮指，有關此類案件，希庭推爲適當之量刑，以遏阻其猖獗，以維公序良俗。

二、囑託訊問證人函件，除列舉訊問各點，並將有關判決書等資料一併檢送。請庭推及紀錄書記官注意辦理。

三、民刑例稿因法律修改，多數已不適用，柯庭長認眞負責，已予重新整理修訂，希同人妥爲運用。

四、施行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作業上發現窒礙，請官長組成專案小組，研討改進。（遠）

基院北院少年庭舉辦輔導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少年法庭爲鍛鍊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之體魄，特請觀護協會基市分會派人協辦登山自强活動，由少年法庭李推事、黃主任觀護人領隊，全體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等分組負責帶隊，計一百卅二人參加，一百卅二人參加活動地點爲基市暖東峽谷，是日並借用位於該峽谷的基市童子軍活動中心，作能發揮智能的各種遊戲比賽。

暖東峽谷係基市名勝山區，隊伍登攀至山峯，俯瞰眼底開闊景象，讓每個少年放盡平日胸中的抑鬱，促使彼等領會到，生存於大自然中，塵念盡釋。

下山後於該處童子軍活動中心分組作各種遊戲比賽，除冠亞季軍分別有特別獎品外，凡參加之各少年統統有獎。（洲）

【又訊】基隆地院少年法庭鑒於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其中有不少失學又無工作者，爲防止彼等遊蕩在外，增懶成性，特再度舉辦少年就業輔導活動。日前由少年法庭李推事、楊官長、黃主任觀護人暨全體觀護人率領失學少年就業輔導活動中心之黃老師帶領該中心之青年至所屬各工場參觀，少年目睹場內機器設備新穎，授課老師親切熱情，及受訓青年個個凝神學習，莫不深感振奮。

繼之，至剛開放未久之省水產試驗所，由劉主任、陳課員作簡報後，參觀分別飼養於兩所之海水及淡水魚類，觀賞魚類生態，對於啓發少年對本省水產業的志趣，亦將有莫大作用，當日下午三點完滿結束活動。（洲）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由團體生活培養適當的生活自理能力與人際溝通技巧。

活動內容包括營火晚會、夜遊烏來瀑布、洪荒峽谷烤肉、茶藝座談及視聽協調的大地遊戲。（惠）

嘉義臺東地檢召開檢警會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七十五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召開，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擔任主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林首席檢察官榮耀親臨指導，其餘出列席之臺東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級行政首長共計有六十餘位。

曾首席於致詞時，對於檢警人員近年來爲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不辭辛勞的貢獻心力表示嘉勉。並呼籲檢警人員辦理刑案時，在態度上一定要客觀與超然，在程序上一定要合法適當，在內容上則要精細與週詳；讓臺東縣的百姓，感覺到檢警機關的重要，信任檢警人員，以提昇檢警機關的新形象。

會中各與會人員熱烈的討論各項提案，提供寶貴意見，作成決議，相信嗣後對於臺東地區治安之維護，及人民權益的保障將更加落實，也將更能順利的推展。（赤）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七十五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召開，計有院、監、站、所、軍、警等情治單位首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八十餘人出席參加，會議由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主持，臺南高分檢指派朱主任檢察官毅剛蒞會指導。會中頒發七十五年下半年度司法警察機關查緝通緝犯暨拘提人犯成績優良獎。李首席在報告中，對這半年來嘉義地區治安良好，各位首長身教言教及各檢警同人辛勞的成果；表示敬佩之意。並提示下列案件之偵辦與執行與全體與會同人共勉：㈠賭博與色情犯罪爲萬惡之源，希積極查緝。㈡密醫僞藥危害人體健康至鉅，亦應主動偵辦。㈢盜伐、濫墾林木，破壞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應從嚴偵辦。㈣加强執行通緝犯之拘提，對於逃亡期間再犯竊盜等罪，惡性重大，罪無可逭，乃依法判處死刑。

本案歷審均以謝勝發於公共場所前公然持用槍械殺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案發後不知悔悟，逃亡期間再犯竊盜等罪，惡性重大，罪無可逭，乃依法判處死刑。

七十二年七月六日下午，該理髮廳有四名小姐陪同被害人黃文清等外出按摩，認遭受客人姦淫侮辱，乃打電話回該理髮廳報告，謝勝發乃夥同閻震緝捕及人犯之拘提。上級指導長官朱萍等八人，於翌日凌晨三時許，前往中亦指示認眞執行，植安賓館前會合守候，直至被害人黃文清等步出賓館，謝勝發即持雙管散彈鋼筆槍對準黃文清身體要害部位射擊一發，使受重創當場倒地不治死亡。

公然持槍殺人謝勝發處決

【本刊臺北訊】殺人犯謝勝發，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四月二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警長等向臺北看守所簽提，於驗明正身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明正典刑。

受刑人謝勝發，二十八歲，福建省人，無業，爲臺北市漢中街依長怡理髮廳之保鏢，民國

金門政委會邀請趙首席專題講演

【本刊金門訊】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爲加强所屬員工法律教育，特邀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舉辦法律常識講座，以培養戰地公務員法治觀念。

該項法律常識講座於日前假金門縣政府禮堂舉行，所屬員工百餘人參加，趙首席檢察官以「從立法看法院的審判」爲題作專題演講。

趙首席在近二小時的演講中，深入淺出，廣徵博引的闡釋了各種法律的立法精神與原則，及公務員依據法律執行公務應有的態度，趙首席强調在刑法的法律裡，對於怙惡不悛之累犯應從重量刑，對於輕微初犯，則採「微罪不舉」原則，以勵自新，法律是在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同時更强調眞正維繫治安的力量，在於家庭、學校、社會的每一份子共同配合。

其次趙首席並就政府研擬解除戒嚴令提出說明，趙首席認爲維持內部安定是我們贏得勝利的關鍵，目前國家處於非常時期，面臨共匪統戰及武力强大壓力，因此解除戒嚴令後必須制訂國家安全法代之，趙首席特別呼籲：國家安危人人有責，大家應提高警覺，對於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歧分子謬論，應勇於駁斥。（粹）

法官班廿四期學員分發各院檢實習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四期學員日前完成六週。㈠刑事執行：1.民事案件八週，計有：㈠檢察事務八週：1.偵查事務六週。2.刑事執行事務二週。㈡刑事審判事務十週：1.刑事案件六週。2.民事案件一週。3.少年案件三週。㈢民事審判事務九週：1.民事案件八週。2.家事案件一週。㈣民事執行事務三週。㈤財務執行事務一週。（網）

陳首席視察板分檢提示十項工作方針

【本刊板橋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率同資主任檢察官、樓書記官長，日前蒞臨板橋分院，檢察處視察業務，由該處張首席親自接待，於巡視該處辦公廳舍環境後，隨即在簡報室舉行業務簡報，陳首席首先轉達法務部施部長之關懷與慰問之意，並即提示十項工作方針：㈠切實蒞庭，發揮檢察功能。㈡加强爲民服務工作。㈢維護優良風紀，提高司法威信。㈣詳查事證，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㈤預防冒名應訊，避免起訴錯誤。㈥廣用資訊，妥愼辦案。㈦審愼羈押，保障人權。㈧改善問案態度，提振敬業精神。㈨行查案件，妥速處理。㈩票據案件，分期繳納罰金或提供擔保，從寬執行。(11)預防冒名應訊，避免起訴錯誤。(12)廣用資訊，妥愼辦案。(13)詳查事證，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吉）

主動查獲詐財案 庭長池啓明記功

【本刊臺中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池啓明於審理該院七十五年度訴字第六七九號强盜案時，發覺司法黃牛林順章有向被告向心蘭等家屬向安鳳等四人詐騙活動費情事，乃主動調查，詳加蒐證，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以詐欺罪提起公訴，該院以林順章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陸月在案，司法院認池庭長主動查獲林順章冒充司法人員詐財，對維護司法信譽著有功績，頃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推事兼庭長池啓明應予記功乙次。（淑）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公設辯護人

民事訴訟法

一、甲、乙就坐落桃園縣某不動產成立買賣契約，約定如該契約生有爭執，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試附理由解答左列問題：

㈠甲訴請乙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生合意管轄之效力？

㈡如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但訂立前開買賣契約前，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否生合意管轄之效力？

㈢前開買賣契約，如經兩造同意解除，甲起訴請求返還已交付之買賣價金，臺北地方法院是否仍有管轄權？

二、甲將所有房屋出租與乙，租期屆滿前，曾爲反對續租之表示，租期屆滿後，乙不交還房屋，甲訴請乙交還房屋，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爲：「被告承租原告所有房屋，租期屆滿，請求判決「准甲與乙離婚」。經於七十四年五月五日言詞辯論期日在法院成立和解，內容爲「乙同意與甲離婚。甲同意賠償乙新臺幣壹拾萬元」。嗣因甲未履行賠償義務，迄未辦理離婚登記。問：

㈠乙可否執和解筆錄，請求法院對甲强制執行？

㈡乙可否以甲經催告仍拒不履行賠償義務爲由，向甲表示解除和解契約，聲請法院繼續審判，或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

㈢如甲乙係於七十四年九月十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成立和解，㈠㈡情形有無不同？

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所稱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意義如何？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能否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其選任辯護人有無人數之限制？試申說之。

二、甲、乙係同胞兄弟，乙竟夥同無親屬關係之第三人丙，共同竊取甲之財物得逞；嗣因分贓不均，乙又將丙毆打成傷（輕傷）。但甲、丙均未提出告訴。試問：檢察官對於此等犯罪，可否逕行偵查起訴？理由安在？試申述之。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則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二者在適用上如何不牴觸？試申其義。

四、何謂判決違背法令？又何謂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並舉例以說明非常上訴判決對之如何加以糾正？

憲法

一、試述總統與行政院之關係。

二、試分別說明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及彈劾案提出之程序。

三、試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制定程序、修訂經過及其效力。

犯罪學

一、試述刑罰個別化之原理並舉例說明個別化之方式。

二、英儒邊沁大師（Jeremy Bentham）在其「立法論」（Theory of Legislation）一書中主張「刑罰仁慈與可撤銷之原則」（Remissible and Revokable），其眞諦何在？並依現行刑事法規（含監所法規）之規定，舉例以對。

三、社會學如何以社會解組論解釋犯罪現象？試說明之。

林世超　李惠宗　編著

利用公證、認證——您可以迅速確實地保障您的權利！
利用公證、認證——您可以免掉法院繁冗的訴訟程序！
利用本書——您可以立刻到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認證，它提供您最實用的公、認證書狀範例九十七種類型，裏

茲應讀者要求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一輯（四版）發售